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2次教師甄選

應考人複試（試教 / 口試）注意事項

一、報到處 / 休息室－報到、休息

- （一）08:30-08:50為應試報到時間，應考人於報到時間到達本校報到處（信106教室）完成報到。**08:50**前未完成報到者取消應考資格。
- （二）準備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供查驗。
- （三）應考人抽籤決定應考序位。（若該科應考人全數到齊，得提前抽籤）請熟記序位，依據「應試時間紀錄表」，以掌握時間。
- （四）應考人須全程配合本校安排之活動區域範圍及應試相關動線。
- （五）等候試務人員叫號引導至抽題室。

二、抽題室－抽題、準備試教

- （一）若應考人報到抽籤後未到考，則個人序位不變，應試時間依據「應試時間紀錄表」，不提前。
- （二）應考人抽題後於抽題室準備20分鐘（包含抽題程序）。
- （三）報到後若抽題遲到，在其準備之20分鐘時間內仍可抽題，但準備時間若因而不足20分鐘，應考人不得異議。
- （四）抽題須查驗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。
- （五）自備的教科書及教具可攜入抽題室使用；禁止使用手機或3C產品。
- （六）準備20分鐘時間結束，由試務人員引導至試教室。

三、**試教室 - 試教**

- (一)應考人將所攜帶的物品放置試教室外走廊桌上，再取所需物品等候叫號。
- (二)準備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交予試務人員查驗。
- (三)上台試教時，僅可使用本校提供之教科書影本與自備的教具（不含手機或3C產品）。不得使用自備的教科書、講義或相關資料。
- (四)依序應試。已報到者若遲至試場，依據「應試時間紀錄表」應於時限內完成應試。
- (五)試教時間為20分鐘。試教前20分鐘抽題，準備時間20分鐘。試場不提供投影機、電腦及電視等設備。應考人如自備前開設備，其器材架設、準備時間，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。
- (六)應考人進入試場後即開始計時，裝置教具（不含手機或3C產品）時間應包含在試教時間內，請自行把握時間。14分鐘按一短鈴，15分鐘按一長鈴，教學演示結束，開始進行5分鐘專業提問，20分鐘按一長鈴，應考人應立即停止回答，試教結束。
- (七)試教結束，請應考人自行擦拭板書。

四、**口試室 - 口試**

- (一)依據「應試時間紀錄表」進行口試。
- (二)應考人將所攜帶的物品放置口試室外走廊桌上，再取所需物品等候叫號。
- (三)準備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交予試務人員查驗。
- (四)依序應試。已報到者若遲至試場，依據「應試時間紀錄表」應於時限內完成應試。
- (五)口試內容依簡章規定綜合評定之。應考人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供委員參考。口試時間15分鐘。14分鐘按一短鈴，15分鐘按一長鈴，應考人應立即停止回答，口試結束。